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潛在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擬申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為人民幣35.90億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當前可用信息計算，公司將簽署的潛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潛在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交易尚未落實進行，本公司尚未簽署相關協議，亦無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擬申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為人民幣 35.90 億元。

II. 專項計劃概述

為優化資產結構，提升應收賬款周轉效率，公司擬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項目，通過長城證券作為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上海電氣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方式進行融資。

III. 專項計劃基本情況

（一）原始權益人/資產服務機構

本公司

（二）計劃管理人

長城證券

（三）基礎資產（「**基礎資產**」）

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在專項計劃設立日轉讓給計劃管理人的，依據工程合同、銷售合同及應收賬款轉讓合同對買受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

（四）交易結構

1、認購人通過與計劃管理人簽訂《認購協議》，將認購資金以專項資產管理方式委託計劃管理人管理，計劃管理人設立並管理專項計劃，認購人取得資產支持證券，成為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

2、計劃管理人根據與原始權益人簽訂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約定，將專項計劃資金用於向原始權益人購買基礎資產。

3、資產服務機構根據《服務協議》的約定，負責與基礎資產及其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4、監管銀行根據《監管協議》的約定，監督資產服務機構在回收款轉付日將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劃入專項計劃帳戶，由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對專項計劃資產進行託管。

5、當發生任一流動性支持啟動事件時，流動性支持承諾人根據《流動性支持承諾函》將差額資金劃入專項計劃帳戶。後續基礎資產回款後，流動性支持承諾人有權從基礎資產回收款中取得相當於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實際墊付資金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五）發行額度

擬申報發行專項計劃規模為人民幣 35.90 億元，其中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為人民幣 33.90 億元，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 2 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根據基礎資產的情況以及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准註冊的金額為准。

（六）發行對像

專項計劃推廣對像為符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業務指引》規定條件的合格投資者。

（七）發行期限

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期限預期 2.5 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相關規定、市場環境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八）發行利率

本次發行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利率根據各期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九）增信措施

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為專項計劃的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在專項計劃存續期內，當發生任一流動性支持啟動事件時，流動性支持承諾人根據《流動性支持承諾函》將差額資金劃入專項計劃帳戶。後續基礎資產回款後，流動性支持承諾人有權從基礎資產回收款中取得相當於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實際墊付資金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本次通過向專項計劃轉讓應收賬款取得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損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IV. 專項計劃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利用應收賬款進行資產證券化，能夠將公司應收賬款轉變為流動性較高的現金資產，可以拓寬融資管道、盤活存量資產。資產證券化是股權融資、債權融資之外的另一種融資形式，能夠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可成為公司現有融資方式的有益補充。本次專項計劃的實施，能夠提高公司資產使用效率，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為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給予進一步的保障。

V.專項計劃可能存在的風險

專項計劃需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發行完成後需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利率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融資成本。專項計劃的發起存在因宏觀環境、市場條件、監管要求而中斷或終止的風險，其順利實施還將受到政策環境和市場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公司將根據該事項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I. 上市規則涵義

概無董事於潛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就擬開展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根據當前可用信息計算，公司將簽署的潛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潛在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適用的規定。

VII.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裝備綜合製造集團之一，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並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B. 有關交易對方的資料

長城證券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長城證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580.51 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 168.37 億元；二零一九年一月到六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7.39 億元，淨利潤人民幣 5.03 億元。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長城證券發行的由基礎資產支持並由有權根據其條款獲得利息的投資者認購的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長城證券」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股份代號為002939，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 H 股之持有人；
「專項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上海電氣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